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1)解释第15号:2023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结转至本会计期间的损益。

(2)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应付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期间在所有权益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损益,应按该利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

按照上述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1)解释第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前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追溯调整。

(2)解释第1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除执行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

1.拟申请授信总额及授信额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使用。

二、授信授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7,068,118.61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06,811.8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361,306.75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504,779,336.39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0,140,643.14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拓展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长期回报。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将视未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远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供电、热力设备的安装、维修和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阳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纺大厦7层部分

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功能支持与服务;电子与智能工程;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601.7万元,净资产3,019.1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858.5万元,净利润8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亿格信息:亿格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恒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亿格信息董事长兼任亿格信息董事。

(2)关联关系:亿格信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财务总监兼千金女士任阳光软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亿格信息、阳光软件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亿格信息、阳光软件共同进行的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机制(包括定价原则、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执行,并履行公允、合理的定价程序,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严格执行。公司经审慎评估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因此类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被惩戒或处罚。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该等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有效的,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2023年度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及